

# 临沂市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临沂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7 号行政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牛树超 **职务：**局长

**被委托单位：**临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临沂市兰山区北京路 11 号水利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周兆娜 **职务：**支队长

为切实加强全市的安全生产执法监察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临沂市委办公室、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共临沂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等 19 个部门单位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临政办字〔2019〕28 号）和中共临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组建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等事项的通知》要求，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委托临沂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并签订本协议。

##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本区域内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直接查处委托权限范围内非煤矿山（含地质勘探）、化工（含石油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矿商贸等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以及地质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有关应急抢险和灾害救助、防震减灾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人的名义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法律政策宣贯权。按照委托单位的统一部署，认真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安全生产方针政策。

（二）监督检查权。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以及委托单位监督检查要求，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行使监督检查权。

（三）现场处置权。对委托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改正；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有权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人员；有权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建设。

（四）行政处罚权。依据《安全生产法》《行政处罚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和一般程序的行政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

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权。

(五) 移交查处权。对发现的不属于市级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及时移交有权部门查处。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承担受委托单位因履行委托职责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对出现过错责任给予赔偿的，委托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后，其赔偿费用由受委托人承担，并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的过错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并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被委托单位；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业务部门组织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关业务学习，并帮助申办政府行政执法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呈批表格，规范执法文书编号。

#### (二) 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要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确保符合接受委托条件。要按照《关于深化全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实施方案》的要求，保障支队的机构与人员编制、办公条件、交通工具等必

要设施和工作经费，明确支队工作职责，健全支队工作规范，探索执法支队长效工作机制，确保执法支队能够圆满完成委托任务。

2、被委托单位是委托机关领导下的执法队伍，在被委托权限内，以委托机关名义行使行政处罚权；

3.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4.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5. 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6.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7. 建立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8. 每月月底前按要求向委托单位报送委托行政执法报表，按期及时、准确、真实汇报执法情况；

9.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行政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0.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承担。

#### **四、委托期限**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期满之后由委托单位进行考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市政府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月1日

受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2023年1月1日